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書面審查）

時 間：102 年 12 月 3 日

當然代表：黃麗生院長

教師代表：海法所代表：許春鎮所長、饒瑞正副教授

經濟所代表：李篤華所長、張景福助理教授

教研所、師培中心代表：許籐繼所長、王嘉陵副教授、張正杰助理教授

海文所代表：安嘉芳所長、卞鳳奎副教授

應英所代表：林綠芳所長、王鳳敏副教授、薛梅助理教授

（依單位成立先後順序排序）

行政人員代表：陽瑞芝助教

學生代表：經濟所二年級劉芸彤同學

貳、審議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研究所

案由：有關本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修正條文經本所 102 年 11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1】。

決議：本案應送審委員計 15 人，至 12 月 6 日審查截止期限，共 12 位委員回覆，12 位同意。
本案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人文社會科學院</u> 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 <u>規則</u>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及行政會議審議其他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意見，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u>本辦法依據</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一</u> 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教育研究所（下稱本所）</u>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及參考人社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文字。
第二條 <u>本所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所長遴選。</u>	第八條 <u>所長改選</u> 應於任滿前 <u>3</u> 個月 <u>辦理遴選</u> 。 <u>所長於任期內離職時應於當月辦理遴選。</u>	1. 條次調整。 2.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八點之 <u>（二）</u> 規定修正。
第三條 <u>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委員會組成如下：</u> <u>一、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u> <u>二、所務會議推舉校外委員六名。</u> <u>三、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u> <u>四、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u>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 <u>7</u> <u>至9人（教授至少5人）</u> ，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舉之，並由本所所屬學院院長（或院級首長）為主任委員。 <u>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u>	1. 條次調整。 2. 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修正為7人。 3. 由一段式修改為條列式並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八點之 <u>（三）</u> 規定，增列「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第四條 <u>所長候選人之資格及產生方式如下：</u> <u>一、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或所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u>	第二條 所長候選人 <u>以具有</u> 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第三條 <u>所長候選人推選方法，由本所所務會議投</u>	1. 將原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合併為第四條。 2.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八點之 <u>（一）</u> 規定，修正所長候選人資格，及增列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之

<p>熱誠與高尚品德。 惟所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p> <p><u>二、所長候選人產生方式：</u></p> <p><u>(一)由本所所務會議針對所有符合資格者進行同意權推選，得同意票數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u></p> <p><u>(二)將獲通過之候選人全數送遴選委員會遴選。</u></p>	<p><u>票推選 2 至 3 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並由遴選委員會投票推選前 2 名報請校長擇聘之。</u></p>	<p>內容。</p> <p>3. 修正候選人產生方式，由本所所務會議將所有符合資格者行使同意權推選，並將獲通過之候選人全數送遴選委員會遴選。</p> <p>4. 已將符合資格者全數送請所務會議進行同意權推選，故無須再將「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納入規範。</p> <p>5. 報請校長擇聘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款。</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u>遴選</u>所長人選以投票方式進行：</p> <p><u>一、遴選委員</u>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u>二、遴選委員會</u>出席人數須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p> <p><u>三、所長遴選</u>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p> <p><u>四、所長遴選</u>應由遴選委員會就列有全體候選人之選票選一人，每一委員以投一張選票為限。</p> <p><u>五、候選人</u>得票相同足以影響推薦人選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p> <p><u>六、選委員會</u>應於遴選後一星期內，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u>選任</u>所長投票方式</p> <p><u>一、出席人數</u>需為選舉人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p> <p><u>二、以無記名投票</u>圈選之。</p> <p><u>三、選舉時選舉人</u>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u>四、每張選票</u>圈選一名被選舉人。</p> <p><u>五、得票相同</u>足以影響推薦人選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p> <p><u>六、報請校長</u>擇聘之被選舉人時，應檢附投票結果。</p>	<p>1. 文字修正及款次調整。</p> <p>2. 刪除「報請校長擇聘之被選舉人時，應檢附投票結果」。</p>
	<p><u>第六條 監選</u>由選舉人推選</p>	<p>刪除</p>

	<u>唱票及監票各為2名。</u>	
<p><u>第六條</u> 所長任期<u>三年</u>，連選得連任<u>一次</u>。</p> <p><u>如現任所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所務會議，由所務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進行意見表達，達半數(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u></p>	<p><u>第七條</u> 所長任期<u>3</u>年，連選得連任<u>1</u>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 2. 依院主管會議建議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點規定，增列所長續任程序。
<p><u>第七條</u>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所務會議，並以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決議罷免者，由本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p> <p><u>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由校長擇聘代理所長，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增列所長解聘程序。
<p><u>第八條</u> 本<u>辦法</u>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u>第九條</u> 本<u>規則</u>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級首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調整。 2.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二點規定修正。

【現行條文】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

93年4月28日所務會議通過

93年4月28日報共同科及校長同意施行

95年3月31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7條

95年4月12日院長及校長同意修正

96年3月2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條

96年4月11日院長及校同意修正

-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下稱本所),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所長候選人以具有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推選方法,由本所所務會議投票推選2至3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並由遴選委員會投票推選前2名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7至9人(教授至少5人),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舉之,並由本所所屬學院院長(或院級首長)為主任委員。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選任所長投票方式
- 一、出席人數需為選舉人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 二、以無記名投票圈選之。
 - 三、選舉時選舉人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四、每張選票圈選1名被選舉人。
 - 五、得票相同足以影響推薦人選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
 - 六、報請校長擇聘之被選舉人時,應檢附投票結果。
- 第六條 監選由選舉人推選唱票及監票各為2名。
- 第七條 所長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1次。
- 第八條 所長改選應於任滿前3個月辦理遴選。所長於任期內離職時應於當月辦理遴選。
- 第九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級首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

【修正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3年4月28日所務會議通過

93年4月28日報共同科及校長同意施行

95年3月31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7條

95年4月12日院長及校長同意修正

96年3月2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條

96年4月11日院長及校同意修正

102年11月28日102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一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所長遴選。
- 第三條 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
二、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委員六名。
三、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四、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 第四條 所長候選人之資格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或所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惟所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二、所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由本所所務會議針對所有符合資格者進行同意權推選，得同意票數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
(二)將獲通過之候選人全數送遴選委員會遴選。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遴選所長人選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遴選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三、所長遴選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四、所長遴選應由遴選委員會就列有全體候選人之選票選一人，每一委員以投一張選票為限。
五、候選人得票相同足以影響推薦人選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
六、選委員會應於遴選後一星期內，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院院

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如現任所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所務會議，由所務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進行意見表達，達半數（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第七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所務會議，並以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決議罷免者，由本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由校長擇聘代理所長，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